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成果加速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成果加速器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40161-04-01-9109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完颜世杰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高新区将军岭路与湖光西路交叉口东侧										
地理坐标	(117 度 4 分 36.064 秒, 31 度 51 分 58.574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四、房地产业“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中涉及敏感区的	用地(用海)面积(m ²)/长度(km)	224388.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合高经贸[2022]225 号								
总投资(万元)	4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823								
环保投资占比(%)	0.19	施工工期	3 年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合肥市城市近期建设规划(2016-2020年)》 审批机关:合肥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合肥市城市近期建设规划(2016~2020年)》的批复,合政秘[2017]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表 1-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审查机关</th> <th style="width: 30%;">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总体规划(2007-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td> <td>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td> <td>《关于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建管〔2008〕102号)</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1	《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总体规划(2007-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建管〔2008〕102号)
序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1	《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总体规划(2007-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建管〔2008〕102号)								

	2	《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环建审〔2019〕58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合肥市城市近期建设规划(2016~2020)》相关内容： ①西部发展极。以高新区为核心，覆盖合肥空港经济示范区、柏堰科技园、南岗科技园、蜀山西部新城、蜀山经开区等区域，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新能源、智能装备、智能家电、汽车、生物医药、高技术服务业等产业。 ②合六产业带。依托高新区，以南岗科技园、蜀山西部新城、空港经济示范区等重要节点，沿合六公路，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新能源、家用电器、汽车及零部件、高新技术产业以及临空产业，强化与六安联动发展，打造合六产业带，提升西向辐射带动力。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南岗科技园一期范围内，属于房地产开发行业，进行标准化厂房建设。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已于2022年9月15日印发“关于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成果加速器项目立项的通知”（合高经贸[2022]225号），项目代码为：2209-340161-04-01-910939。本项目符合高新区项目建设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合肥市城市近期建设规划（2016~2020年）》中相关要求。 2、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合肥市高新区南岗科技园（一期）总体规划总建设用地12.4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长江西路以北、合淮阜高速公路以西、响洪甸路以南、西乡路以东。规划期限为2007年~2020年。功能定位为沿长江西路进行商业开发的延续，在空间上与示范区核心区部分共同组成西部组团城市副中心，在北部条件良好地区进行产业发展，是合肥市城市的西部门户地区，是西部组团城市副中心组成部分，也是高新区和示范区的有机组成部分。产业定位主要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及其它国家鼓励类有关产业和符合“中国高新技术产业目录”的高新技术产业。 本项目建设位置位于安徽省合肥高新区将军岭路与湖光西路交叉口东侧，用地中央被湖光西路划分为交口东北侧（NQ4）、东南侧（NQ2）两个地块，位于南岗科技园（一期）规划范围内。对照《合肥高新区GX04-M-03（NQ4）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合肥高新区大别山路与将军岭路交口东北角GX07-M-05（NQ2）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项目用地均属于工业用地（见附图）。因此，项目用地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关于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一期）总体规划(2007-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08〕102号）可知，合肥市高新区南岗科技园规划重点发展			

高新技术产业和临港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主要以中小型的科技研发、生产产业为主；临港产业主要以合肥新桥国际机场配套商贸、物流中心等服务产业。规划形成“三轴四带三组团”的发展格局。东部组团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中部组团由生活居住、文化办公、高新产业组成，西部组团发展物流、商贸等产业。

本项目属于房地产业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项目北区主导产业为智能制造，南区主导产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符合合肥高新南岗科技园的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

3、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成立于2007年8月，经过三轮规划，总规划面积33.5km²，其中南岗科技园一期规划总面积12.4km²，范围为长江西路以北、合淮阜高速公路以西、响洪甸路以南、西乡路以东区域。南岗科技园一期产业定位为主要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及其它国家鼓励类有关产业和符合“中国高新技术产业目录”的高新技术产业。

本项目属于房地产业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对照《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南岗科技园一期入区项目行业参考建议一览表，本项目不属于控制进入和禁止进入类项目，视为允许类，符合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入区相关要求。

表 1-2 南岗科技园一期入区项目行业参考建议一览表

行业类别	控制建议
电子信息	优先进入
新材料	优先进入
光机电一体化	优先进入
其它高新技术产业*	优先进入
服装加工	允许进入
注塑	允许进入
生物医药	允许进入
印刷包装	允许进入
橡胶轮胎制造	允许进入
小型机械加工	允许进入
食品加工	允许进入
家具制造	允许进入
建材加工	禁止进入
化工及化学品原料制造	禁止进入
造纸及纸制品业	禁止进入
皮革、毛皮、羽绒及其制造业	禁止进入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禁止进入
印染类	禁止进入

	炼油、产生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	禁止进入
	*注：高新技术产业指符合科技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国科发火字[2000]324 号)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国科发火字[1996]018 号)文规定的高新技术范围并符合其他认定条件，取得省级科技委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以及生产的产品符合《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 2006》(国科发计字[2006]370 号)。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房地产业中的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的相关内容，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印发“关于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成果加速器项目立项的通知”（合高经贸[2022]225 号），项目代码为：2209-340161-04-01-910939。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次评价将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对照，以此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1）生态红线 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已经国务院批准，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皖政秘〔2018〕120 号）。《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明确，合肥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1309.66km²，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11.44%。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合肥高新区将军岭路与湖光西路交叉口东侧，属于南岗科技园。项目周围 500m 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等生态保护区。对照《合肥市“三线一单”图集 合肥市生态空间图》，本项目建设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 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①水环境质量底线及管控分区 水环境管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 对照《合肥市“三线一单”图集 合肥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根据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合肥市	

	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巢湖综合治理绿色发展总体规划》、《巢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关于建设绿色发展美丽巢湖的意见》、《合肥市水环境保护条例》、《“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合肥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合肥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管控要求，以及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 对照《合肥市“三线一单”图集 合肥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高排重点管控区。根据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应严格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管控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 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土壤环境风险重点防控区和一般防控区。 对照《合肥市“三线一单”图集 合肥市土壤环境风险分区防控图》，本项目位于一般防控区。根据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合肥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合肥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管控要求。 综上，项目严格落实相关管控要求，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标准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①煤炭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煤炭资源利用管控分区含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其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为重点管控区，其余为一般管控区。对照《合肥市“三线一单”图集 合肥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本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根据煤炭资源分区管控要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新建、改建集中供热和现有火电厂锅炉改造的除外，但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满足相关规定要求），已建成的，应当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②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安徽省水资源管控分区包括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根据合肥市水资源条件和
--	--

	《安徽省“三线一单”》划定成果，合肥市水资源管控区个数为9个，均为一般管控区。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用水来源于市政供水，对水资源的影响较小。 ③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土地资源管控区划分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对照《合肥市“三线一单”图集 合肥市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图》，本项目位于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对照《合肥高新区GX04-M-03（NQ4）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合肥高新区大别山路与将军岭路交口东北角GX07-M-05（NQ2）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项目用地均属于工业用地（见附图）。 综上，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中提出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①与合肥高新区及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一期入区工业项目条件符合性分析 本次评价参照合肥高新区、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一期规划环评中的企业入区要求及企业控制建议、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中的环境准入清单、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进行对照分析。 表 1-3 合肥高新区、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一期入区行业及企业控制建议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合肥高新区入区行业及企业控制建议</th></tr> <tr> <th>行业类别</th><th>控制建议</th></tr> </thead> <tbody> <tr><td>电子信息</td><td>优先进入</td></tr> <tr><td>生物医药</td><td>优先进入</td></tr> <tr><td>新材料</td><td>优先进入</td></tr> <tr><td>光机电一体化</td><td>优先进入</td></tr> <tr><td>其他高新技术产业</td><td>优先进入</td></tr> <tr><td>化工及化学品原料制造</td><td>控制进入</td></tr> <tr><td>造纸及纸制品业</td><td>控制进入</td></tr> <tr><td>皮革、毛皮、羽绒及其制造业</td><td>控制进入</td></tr> <tr><td>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td><td>控制进入</td></tr> <tr><td>印染类</td><td>控制进入</td></tr> <tr><td>炼油、产生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td><td>禁止进入</td></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一期入区行业及企业控制建议</th></tr> <tr> <th>行业类别</th><th>控制建议</th></tr> </thead> <tbody> <tr><td>电子信息</td><td>优先进入</td></tr> <tr><td>新材料</td><td>优先进入</td></tr> <tr><td>光机电一体化</td><td>优先进入</td></tr> <tr><td>其它高新技术产业*</td><td>优先进入</td></tr> <tr><td>服装加工</td><td>允许进入</td></tr> </tbody> </table>	合肥高新区入区行业及企业控制建议		行业类别	控制建议	电子信息	优先进入	生物医药	优先进入	新材料	优先进入	光机电一体化	优先进入	其他高新技术产业	优先进入	化工及化学品原料制造	控制进入	造纸及纸制品业	控制进入	皮革、毛皮、羽绒及其制造业	控制进入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控制进入	印染类	控制进入	炼油、产生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	禁止进入	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一期入区行业及企业控制建议		行业类别	控制建议	电子信息	优先进入	新材料	优先进入	光机电一体化	优先进入	其它高新技术产业*	优先进入	服装加工	允许进入
合肥高新区入区行业及企业控制建议																																									
行业类别	控制建议																																								
电子信息	优先进入																																								
生物医药	优先进入																																								
新材料	优先进入																																								
光机电一体化	优先进入																																								
其他高新技术产业	优先进入																																								
化工及化学品原料制造	控制进入																																								
造纸及纸制品业	控制进入																																								
皮革、毛皮、羽绒及其制造业	控制进入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控制进入																																								
印染类	控制进入																																								
炼油、产生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	禁止进入																																								
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一期入区行业及企业控制建议																																									
行业类别	控制建议																																								
电子信息	优先进入																																								
新材料	优先进入																																								
光机电一体化	优先进入																																								
其它高新技术产业*	优先进入																																								
服装加工	允许进入																																								

	注塑	允许进入
	生物医药	允许进入
	印刷包装	允许进入
	橡胶轮胎制造	允许进入
	小型机械加工	允许进入
	食品加工	允许进入
	家具制造	允许进入
	建材加工	禁止进入
	化工及化学品原料制造	禁止进入
	造纸及纸制品业	禁止进入
	皮革、毛皮、羽绒及其制造业	禁止进入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禁止进入
	印染类	禁止进入
	炼油、产生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	禁止进入
*注：高新技术产业指符合科技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国科发火字[2000]324 号)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国科发火字[1996]018 号)文规定的高新技术范围并符合其他认定条件，取得省级科技委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以及生产的产品符合《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 2006》(国科发计字[2006]370 号)。		
表 1-4 合肥高新区产业发展准入清单一览表		
序号	具体要求	
1	禁止引进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等易增加区域水环境负荷的项目	
2	禁止引进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两高一资”）项目	
3	禁止引进纯电镀加工类项目，有电镀工序项目须进入华清（合肥）高科表面处理工程基地	
4	禁止引进农药项目	
5	禁止引进屠宰及肉类加工、味精制造等项目	
6	禁止引进燃烧原（散）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或者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的设施和装置	
7	禁止引进炼油、产生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	
8	禁止引进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限制和禁止类项目	
9	禁止引进不符合高新区规划产业定位的项目	
10	禁止引进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11	禁止引进国家、安徽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注：相关指南更新时以最新版要求为准。		

表 1-5 合肥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鼓励类	生物医药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兽用药品制造、生物药品制造业、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重点聚焦生物药、高端医疗器械、精准医疗、高端医疗服务等领域，重点推进蛋白和多肽类药物、重组人胰岛素、重组人生长激素、疫苗、小核酸药物等生物制品的开发，加快医疗 CT、医用核磁共振成像仪、医用机器人等临床医学诊疗装备及远程医疗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进程，推进 CAR-T 细胞治疗、肿瘤免疫细胞治疗、干细胞治疗、基因治疗等精准治疗前沿技术。
	电子信息	新型高端元器件、集成电路尤其是高端通用芯片和专用器件、通信软件，嵌入式软件及基础软件、智能终端、宽带无线接入设备、高性能路由器、软交换设备、网关、IP 多媒体子系统(IMS)设备、超高及高频芯片、标签、读写器等。重占聚住底屋软硬件、数据计算，智能经济产品等领，主攻智能言、智能神备、深度学习等核心技术及产业化，推动数据库、中间件、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外设等智能终端软硬件发展。
	先进制造	智能移动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薄膜场效应晶体管、发光二极管及有机发光二极管等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专用设备；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芯片、封装及材料等，先进的各类太阳能光伏电池与组件，太阳能售成系体与设备、太阳能产业化应用等。
	其他	专业研发实验、国家鼓励类有关产业和符合“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的高新技术产业等。
禁止类	国家、省、市、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项目；不符合产业定位且污染严重的项目；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电解铝等污染严重及巢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禁止类项目；纯电镀类项目（仅允许工艺不可替代、不可委外加工且落实重金属总量指标的电镀工序）；燃煤、燃重油项目(集中供热项目除外)。	
限制类	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主要为规划外非禁止类项目，具体项目引入需经充分环境影响论证。与主导产业相符的“两高”项目需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政策要求严格控制引入，并经过环境影响充分论证。	
风险管控要求	区内新增或改扩建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阶段重点开展环境风险评价，与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之间控制合理的风险控制距离，提出并落实风险防范措及应急联动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与高新区应急预案联动，在高新区进行环境风险源应急设备、物资等的备案。	
水资源利用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m ³ /万元	
能源利用要求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土地资源利用要求	建设用地总量上限 550m ² 。工业用地总量上限 471.01hm ² ，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9 亿元/km ² 。	

清洁生产要求	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引进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注：当评估区域相关规划、政策要求更新时环境准入要求随之调整。		
本项目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对照上表内容，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项目，视为允许类，符合合肥高新区及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一期入区工业项目准入条件要求。		
依据高新区、南岗科技园产业准入要求，结合区域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确定本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6 本项目入园行业准入清单		
序号	行业/项目类别	管控要求
1	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鼓励类（北区）
2	396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鼓励类（北区）
3	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鼓励类（北区）
4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鼓励类（南区）
5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鼓励类（南区）
6	72 商务服务业	鼓励类（南区）
7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鼓励类（南区）
8	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鼓励类（南区）
9	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排放及涉及重金属铅、砷、铬、汞、镉、镍及其化合物的项目	禁止类
10	项目南区禁止引入产生有机废气、恶臭废气和高噪声项目（不影响二类功能区环境质量）	禁止类
11	危险物质暂存量大于等于临界量（临界量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确定）的项目	禁止类
12	含电镀、酸洗、磷化、发黑、氧化铝、热浸锌、阳极氧化等工序的项目	禁止类
13	年用溶剂型涂料、年用非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项目	禁止类
14	涉及燃煤、燃油锅炉的项目	禁止类
15	电力、热力供应，污水、危废、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处理的项目	禁止类
16	《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中水环境三级保护区内禁止类项目	禁止类
17	建材加工；化工及化学原料制造；造纸及纸制品业；皮革、毛皮、羽绒及其制造业；黑色金	禁止类

		属冶炼及延压加工业；印染业；炼油、产生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不符合高新区规划产业定位的项目									
18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等相关政策中禁止类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设备	禁止类								
19		清洁生产水平不满足行业清洁生产水平的项目	禁止类								
20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禁止类								
21		国家、安徽省明确不得审批的项目	禁止类								
22		《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中水环境三级保护区限制类项目	限制类								
2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限制类								
24		其他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限制建设的其他项目	限制类								
25		限制发展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主要为规划主导产业外、非禁止类项目	限制类								
26		与主导产业相关的排污量较大的企业	限制类								
入园项目应符合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规划、规划环评、跟踪评价相关准入要求，鼓励类项目应同时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安徽省工业领域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中、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鼓励建设要求；限制类项目引入需要按国家及安徽省相关政策要求严格控制，并经过环境影响充分论证；禁止类项目禁止引入。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属于高新区主导行业配套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符合入区要求。 ②《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 对照《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皖长江办[2022]10 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皖长江办[2022]10 号）中的规定。 表 1-7 与对照《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皖长江办[2022]10 号）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章节名称</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岸线开发和河段利用</td><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南岗科技园内，不在自然</td><td>符合</td></tr> </table>				章节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岸线开发和河段利用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南岗科技园内，不在自然	符合
章节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岸线开发和河段利用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南岗科技园内，不在自然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	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生态保护的項目。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地）等項目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生态保护的項目。		
	区域管控	禁止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巢湖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項目。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长江支流-巢湖28.13km，不在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不在巢湖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等行业。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产业准入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項目。	本项目属于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項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項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禁止投资新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項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項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項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項目。	符合
	③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本项目不存在负面清单所列的禁止准入事项，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视为许可准入类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要求。 ④与《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内，属于蜀山区，在巢湖流域范围内。本项目建设地点距离巢湖 28.13km，在巢湖流域水环境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中明确： 水环境三级保护区禁止类如下：1.化学制浆造纸（新建企业）；2.制革（新建小型项目）；3.化工（新建小型项目）；4.印染（新建小型项目）；5.电镀（新建小型项目）；6.酿造（新建小型项目）；7.水泥（新建小型项目）；8.石棉（新建小型项目）；9.玻璃（新建小型项目）；10.其他（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围湖造地；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水环境三级保护区限制类如下：1.制革（新建大中型项目）；2.化工（新建大中型项目）；3.印染（新建大中型项目）；4.电镀（新建大中型项目）；5.酿造（新建大中型项目）；6.水泥（新建大中型项目）；7.石棉（新建大中型项目）；8.玻璃（新建大中型项目）。 本项目属于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对照《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3、与《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名称</th><th>政策规定</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第二条</td><td>本条例所称巢湖流域，包括巢湖湖体，巢湖市、肥西县、肥东县、舒城县和合肥市庐阳区、瑶海区、蜀山区、包河区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长丰县、庐江县、含山县、和县、无为县、岳西县、芜湖市鸠江区、六安市金安区行政区域内对巢湖水体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水体的汇水区域。</td><td>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归属蜀山区，属于巢湖流域。</td><td>符合</td></tr></table>	名称	政策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巢湖流域，包括巢湖湖体，巢湖市、肥西县、肥东县、舒城县和合肥市庐阳区、瑶海区、蜀山区、包河区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长丰县、庐江县、含山县、和县、无为县、岳西县、芜湖市鸠江区、六安市金安区行政区域内对巢湖水体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水体的汇水区域。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归属蜀山区，属于巢湖流域。	符合
名称	政策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巢湖流域，包括巢湖湖体，巢湖市、肥西县、肥东县、舒城县和合肥市庐阳区、瑶海区、蜀山区、包河区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长丰县、庐江县、含山县、和县、无为县、岳西县、芜湖市鸠江区、六安市金安区行政区域内对巢湖水体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水体的汇水区域。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归属蜀山区，属于巢湖流域。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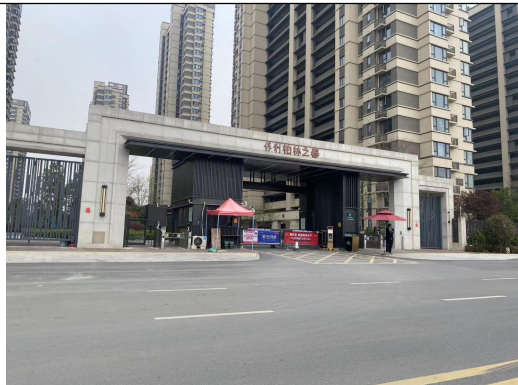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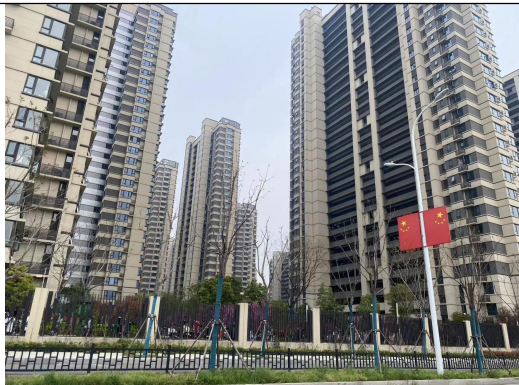
	第三条	巢湖流域水环境实行三级保护。巢湖湖体，巢湖岸线外延一千米范围内陆域，入湖河道上溯至一 万米及沿岸两侧各二百米范围 内陆域为一级保护区；巢湖岸线 外延一千至三千米范围内陆域， 入湖河道上溯至一公里沿岸两 侧各二百至一公里范围内陆域 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 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 南岗科技园内，属于巢湖 流域水环境三级保护 区的范围内。	符合
	第十二 条	新建、扩建、改建直接或者间接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进行环境 影响评价，附送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未附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的，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 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 水一起由化粪池预处理 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 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 河。	符合
	第二十 三条	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 止下列行为：（一）新建化学制 浆造纸企业；（二）新建制革、 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 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小型 项目；（三）销售、使用含磷洗 涤用品；（四）围湖造地；（五）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严 格限制在水环境三级保护区内 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 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 染严重的大中型项目；确需新建 的，应当事先报经省人民政府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其中，排 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按 照不低于该项目氮、磷等重点水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减 量替代。	本项目为标准化厂房建 设项目，不涉及水环境 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禁止行为，不属于制革、 化工、印染、电镀、酿 造、水泥、石棉、玻璃 等水污染严重的大中型 项目。 本评价要求本项目需严 格对照规划环评及跟踪 评价入园清单、本项目 入园行业及企业的控制 清单严格控制入园企 业，不允许限制类和禁 止类项目入驻。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4、与中共安徽省委文件《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 号）的符合性分析			
名称	政策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提升“禁新建”行动	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项目距离长江干流-巢湖岸线最近距离为 28.13km，为新建项目，属于房地产业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印发“关于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成果加速器项目立项的通知”（合高经贸[2022]225 号），项目代码为：2209-340161-04-01-910939。 施工期生产废水由场地内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车辆冲洗、抑尘等，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场地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接管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由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符合
	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格控制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		
	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活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并联审批，未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提升“减存量”行动	全面治理“散乱污”企业。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以及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企業，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提升“纳统管”行动	园区企业污水处理全覆盖。园区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全部纳入统一污水管网，实行统一处理、不留死角。企业工业废水在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之前，必须经过预处理且达到园区污水厂纳管标准。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管网全部建成运行。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确保化工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将军岭路与湖光西路交叉口东侧。目前周边将军岭路、湖光西路已建成并布设污水管网，污水最终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中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将军岭路与湖光西路交叉口东侧，用地中央被湖光西路划分为南北两个地块，总占地面积约 337 亩，项目中心地理坐标经纬度为：117° 4′ 36.064″ ， 31° 51′ 58.574″ 。项目用地北侧为响洪甸路，南侧为租赁住房用地（规划公租房），西侧为将军岭路，东侧为侯店路，湖光西路位于本项目两地块之间。目前周边市政道路均已建设完成，项目周边现状图如下：	
		
	项目南侧地块现状	项目北侧地块现状
		
	湖光西路现状	响洪甸路现状
		
	侯店路现状	将军岭路现状

				
	路旁市政雨水井		规划公租房现状	
				
	周边敏感点（保利柏林之春）			
				
周边敏感点（下塘郢）				
图 2-1 项目周边现状图				
为避免项目建设对周边敏感点产生影响，在后续入驻时，严格限制非主导产业入驻，产生废气和噪声较大的企业均布置于项目北侧。在优化入驻企业布局的前提下，本项目的选址与周边环境相容。				
项目组成及规模	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成果加速器项目			
	(2) 建设单位：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合肥高新区将军岭路与湖光西路交叉口东侧			
	(4) 建设性质：新建			
	(5) 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约 337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科技成果加速器等建筑安			

	装工程及室外停车场、内部配套道路、给排水、电气等配套工程，仅进行标准化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不涉及具体生产项目。 （6）项目总投资：约 43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和地方财政配套。 2. 项目建设背景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合肥高新集团”），组建于 2009 年，前身系成立于 1991 年的合肥高新区科技实业发展公司。注册资本 74 亿元，资产规模 560 亿元。旗下拥有高新城创、高新股份、高创股份、高新担保、公共事务等全资及控股企业 30 家、参股企业 60 余家，是集投资、融资、建设、招商、运营等功能板块为一体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也是国家级合肥高新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中国声谷、量子中心”，以及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和未来产业创新中心的重要平台和支撑。 合肥高新集团秉承“为城市强基、为科创蓄势、为产业赋能”的企业宗旨，构建了覆盖城市建设、产业投资、园区开发、招商运营、产业培育、融资担保、公共服务等全链条业务体系，建设交付了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中科大先进技术研究院、中国科大高新校区等省市科技创新“一号工程”，开发运营了中国声谷、中安创谷等国家级产业基地，自主创建了合肥高创、天翊创等国家级孵化品牌，孵化培育了华米科技、科大国盾等一大批具有前沿和颠覆性技术的行业领军企业，为城市生长、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和创新创业提供了综合解决方案，成为全领域城市建设的践行者、全周期产业投资的先行者、全链条科创服务的开拓者。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为合肥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直属企业，中国产业园区运营商 50 强（第 23 位），中国产业园区运营商影响力 10 强（第 3 位）。公司以赋能城市发展和产业升级为己任，以产业园区开发运营、产业投资孵化、定向开发、住房租赁等业务为支撑，对标国际科技产业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语音、生物医药、集成电路、大数据、数字创意、公共安全、先进制造、现代服务等新兴产业，开发运营了中国声谷、合肥创新产业园、大数据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集成电路产业园、明珠产业园等 10 多个的特色产业园区，总开发运营规模突破 500 万平方米，累计聚集华米科技、国盾量子、海康威视、中盛溯源等各类科技创新型企业超 4000 家，培育出一大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全球影响力的产业集群。 为促进区域产业集群发展，拉动地方经济增长，站在新一轮经济发展和产业革命的起点，围绕“打造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的战略目标，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培育出更具国际竞争力、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型企业 and 产业集群。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430000 万元于合肥高新区将军岭路与湖光西路交叉口东侧建设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成果加速器项目。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为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辖企业，主要从事土地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房地产开发及经营、高新技术及产业投资、开发、产品经营、房产销售代理等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贰级资质单位。
--	--

本项目用地中央被湖光西路划分为南北两个地块，项目内部分为北区（响洪甸路南侧、湖光西路北侧、将军岭路东侧、侯店路西侧）、南区（湖光西路南侧、租赁住房用地（规划公租房）北侧、将军岭路东侧、侯店路西侧）两个地块，项目总占地约 337 亩，进行标准化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不涉及具体生产项目。项目北区主导产业为智能制造，南区主导产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中有关规定，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四、房地产业”的“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中的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周边涉及环境敏感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涉及保利柏林之春、下塘郢、规划公租房、师姑墩遗址），因此，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建设单位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业主委托后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于项目建成后入驻的企业，须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进行判断，另行履行环评手续。

3. 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项目北区	M1-A 生产厂房	位于项目北区西侧偏北，6F 厂房，H=43.5m	新建
			M1-B 生产厂房	位于项目北区西侧，4F 厂房，H=31.5m	新建
			M2 生产厂房	位于项目北区西侧偏南，4F 厂房，H=31.5m	新建
			M3-A 生产厂房	位于项目北区东北角，6F 厂房，H=41.6m	新建
			M3-B 生产厂房	位于项目北区东侧偏北，5F 厂房，H=35.6m	新建
			M4-A 生产厂房	位于项目北区东侧偏北，5F 厂房，H=35.6m	新建
			M4-B 生产厂房	位于项目北区东侧，5F 厂房，H=35.6m	新建
			M5 生产厂房	位于项目北区东侧偏南，5F 厂房，H=41.6m	新建
			G1 生产厂房	位于项目北区西南角，15F 厂房，H=69.8m	新建
			G2 生产厂房	位于项目北区南侧，12F 厂房，H=56.3m	新建

		项目南区	A1 生产厂房（含裙房）	位于项目南区西北角，23F 厂房，H=99.3m	新建
			A1 生产厂房裙房	A1 生产厂房外侧 3F 裙房，H=15m	新建
			B1 生产厂房	位于项目南区北侧，12F 厂房，H=52.2m	新建
			B2 生产厂房	位于项目南区北侧，5F 厂房，H=22.8m	新建
			B3 生产厂房	位于项目南区北侧，5F 厂房，H=22.8m	新建
			D1 生产厂房（含裙房）	位于项目南区西侧，12F 厂房，H=52.8m	新建
			D2 生产厂房	位于项目南区西南角，16F 厂房，H=69.6m	新建
			D1-D2 生产厂房裙房	D1 与 D2 之间设有 3F 裙房，H=15m	新建
			E1-A 生产厂房	位于项目南区中部区域东北角，5F 厂房，H=22.8m	新建
			E1-B 生产厂房	位于项目南区中部区域东侧，5F 厂房，H=22.8m	新建
			E2 生产厂房	位于项目南区中部区域东南角，5F 厂房，H=22.8m	新建
			E3-A 生产厂房	位于项目南区中部区域南侧，5F 厂房，H=22.8m	新建
			E3-B 生产厂房	位于项目南区中部区域西南角，5F 厂房，H=22.8m	新建
			F1 生产厂房	位于项目南区东北角，5F 厂房，H=22.8m	新建
			F2 生产厂房	位于项目南区东侧，5F 厂房，H=22.8m	新建
			F3 生产厂房	位于项目南区东南角，8F 厂房，H=35.4m	新建
			F1-F2-F3 生产厂房连接楼	F1-F2-F3 生产厂房之间设有 2 栋 2F 连接楼，H=10.2m	新建
	辅助工程	服务配套	N1 动力站	位于项目北区西北角，4F 建筑，H=10.2m	新建
			C1 配套	位于项目南区东北角，3F 建筑，H=20.1m，用于配套商业服务	新建
			C2 配套	位于项目南区南区中部区域西北角，3F 建筑，H=16m，用于项目员工食堂。	新建
			C3 配套	位于项目北区东南角，3F 建筑，H=15.2m，用于配套商业服务。	新建
			停车场	北区设置非机动车位 2930 个、机动车位 1536 个（其中地上车位 531 个、地下车位 1005 个）；南区设置非机动车位 3612 个、机动车位 2465	新建

				个，（其中地上车位 246 个、地下车位 2219 个）	
			运动活动场（平台）	北区设置 2 个 1F 运动活动场，分为位于 M1-A 生产厂房和 M1-B 生产厂房之间、M3-A 生产厂房和 M3-B 生产厂房之间。	新建
			内部道路及各出入口	项目内部建设消防车道、主出入口、次出入口、人行出入口、地库出入口。	新建
	临时工程	施工营地		位于项目北区西南侧，占地面积 500m ² ，用于施工人员日常办公及生活。	新建临建设施，完工后拆除，恢复为内部道路、绿化
		临时堆场		位于项目北区东南侧，占地面积 200m ² ，用于场内临时堆土。	
		沉淀池		新建 2 座沉淀池，项目项目内北区、南区各新建沉淀池 1 座	新建临建设施，完工后拆除
		隔油池		新建 2 座隔油池，项目项目内北区、南区各新建隔油池 1 座	新建临建设施，完工后拆除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运营期年用水量 16.896 万吨。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派河。年排水量 10.944 万吨。	依托
		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
	环保工程	施工期	废气	施工场地定期洒水；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做到“六个百分百”；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运输其他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用密闭化车辆运输，加强路面、交通设施的养护管理。对于施工过程中机械设备以及车辆，应采取加强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的设备和车辆。	新增
			废水	施工生产废水由场内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抑尘等，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场地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接管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增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运输	新增

				路线,避免多台大型机械同时施工,严格施工现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固废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对可回收的建筑垃圾可分类回收,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运送至当地管理部门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工程弃土由主管部门统一调配。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装修过程产生的含 VOCs 的废原料桶等,应分类收集,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新增
			生态环境	按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实施绿化措施	新增
			水土保持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等措施,对项目区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进行预防。	新增
		运营期	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C2 配套楼顶管道排放;地下车库机械通风,通过汽车尾气专用出风口地面排放;地上汽车尾气通过加强车辆管理、周边绿化等措施减少影响。	新增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由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新建
			噪声	合理布局,利用建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空调机组周边增设隔声、减震措施,风口处安装消声器等措施;进行车辆管理,设置禁止鸣笛、限速标志,减少噪声影响。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餐饮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餐饮垃圾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废油脂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废油脂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	新建
			环境风险	严格限制危险物质暂存量大于等于临界量(临界量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确定)的项目入园;涉及环境危险物质存储、使用	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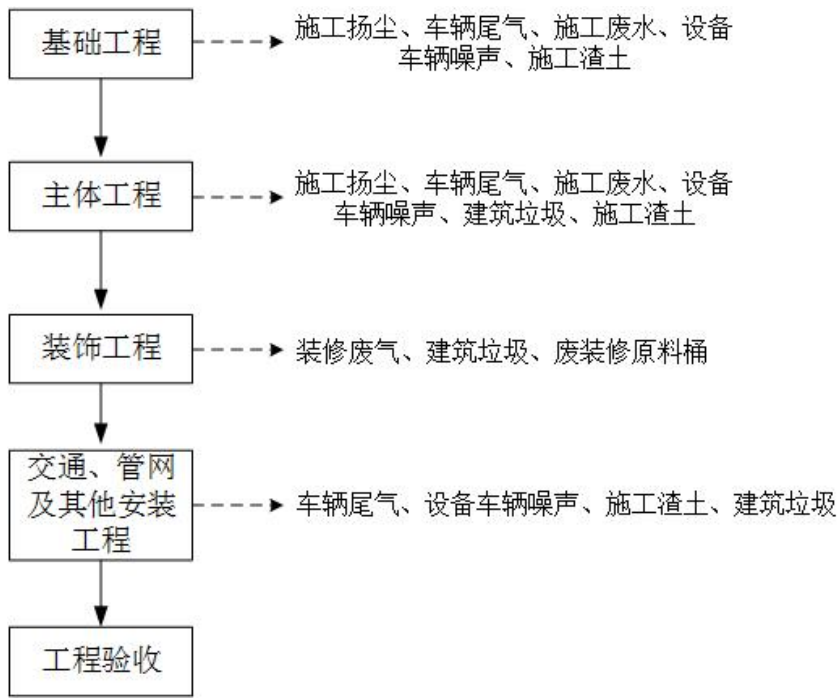
				的项目需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关制度。项目雨水污水总排口设置截断阀。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分区防渗：污水管网、隔油池为重点防渗区，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其余为简单防渗区。	新建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北区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规划用地面积		119273.41	m ²	约 179 亩	
总建筑面积		243437	m ²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203417	m ²	
	其中	生产厂房	188682	m ²	
		配套用房	6590	m ²	
		平台	8145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40020	m ²	层高 8m 以上按双倍计容	
计容建筑面积		262071	m ²		
其中	生产厂房		249408	m ²	
	配套用房		6590	m ²	
	平台		4073	m ²	平台按一半建筑面积计容
	地下室		2000	m ²	
建筑占地面积		52798	m ²		
容积率		2.20	/		
建筑密度		44.27	%	≥40%	
绿地率		15.1	%	≥15%	
生产用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		77.51%	%		
非机动车停车位		2930	个	≥1.5 辆/100m ²	
机动车停车位		1536	个		
其中	地上		531	个	
	地下		1005	个	
项目南区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规划用地面积		105115.49	m ²	约 158 亩	
总建筑面积		315360	m ²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219000	m ²	
	其中	生产厂房	204295	m ²	
		配套用房	14705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96360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240800	m ²		
其中	生产厂房		204295	m ²	
	配套用房		14705	m ²	
	地下室		21800	m ²	
建筑占地面积		47227	m ²		
容积率		2.29	/		
建筑密度		44.93	%	≥35%	
绿地率		16.86	%	≥15%	

	生产用房建筑面积占总 建筑面积比		64.78%	%	
	非机动车停车位		3612	个	≥1.5 辆/100m ²
	机动车停车位		2465	个	
	其中	地上	246	个	
		地下	2219	个	
4. 入驻企业类型及环评要求					
项目北区主导产业为智能制造，南区主导产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项目仅进行标准化厂房建设，部分厂房租赁或销售给入园企业，入园企业/行业应满足本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表 1-6）。对于项目建成后入驻的企业，须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进行判断，另行履行环评手续。					
5.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本项目管理工作人员以 100 人计，建成后常驻企业员工以 5000 人计，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1.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将军岭路与湖光西路交叉口东侧，分为东北侧（NQ4）、东南侧（NQ2）两个地块。项目内部以湖光西路为界限分为南区（NQ2）、北区（NQ4），总占地面积约 337 亩，由工业厂房，研发办公楼及其配套用房等单体、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组成。以南北向贯穿轴线，东西向联通景观带，形成 T 字形规划架构，将地块内部划分为多个聚落组团，其中生产组团为项目北区，孵化器组团为项目南区北侧，加速器组团为项目南区东西侧，总部组团设置在项目南区中心。				
	项目北区共设置 2 个主出入口（场地北侧、东南侧）、2 个次出入口（场地北侧偏东、南侧），内设 3 个地库出入口；项目南区共设置 1 个主出入口（场地西侧）、2 个次出入口（场地北侧、东南侧）、1 个人行出入口（场地东侧），内设 3 个地库出入口。根据内部道路合理设置建筑主、次出入口，方便各单体建筑人流疏散。项目南北区共布设 777 个地上机动车停车位及 3424 个地下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 6542 个，可满足停车需求。				
	景观设计结合地形营造高低错落的自然静置，外围沿道路设置退台式绿篱，项目内部打造以新能源绿带等为主题的特色景观，同时结合公共景观、建筑形态的灵活互动，使整个项目内部形成一个布局活泼、生态绿色的花园式创新场所，展现科技生产的氛围感。				
	结合本项目周边敏感情况、入区项目准入清单、产业分区布局要求，本评价建议项目北区北侧进行租售，项目北区南侧建设单位自持，租售自持比例为 1:1；项目南区北侧进行租售，项目南区南侧建设单位自持，租售自持比例为 1:1。本项目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2. 施工组织设计					
本项目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施工营地和临时堆场布置等。					

	(1) 施工营地 本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全部外购，不需要设置混凝土搅拌站、沥青拌合站、砂石料加工站等。本项目在项目北区西南侧设置 1 处施工营地，作为施工人员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面积 500m²。按具体施工进度，在施工结束后拆除，恢复为内部道路、绿化。 (2) 临时堆场 在项目北区东南侧设置 1 座临时堆场，用于项目土方的临时堆放，占地面积 200m²，临时堆土断面为梯形，堆高不超过 3m，边坡控制在 1:1.5 左右。按具体施工进度，土方清运后改区域建设为项目内部道路、绿化。 (3) 主要材料来源及施工水电供应 项目基础浇注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点主要材料来源均可从当地采购获得，通过周边已建道路运输即可到达场地。项目施工用电引自附近市政供电线路，项目施工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施工场地布置在项目红线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环境敏感区，施工过程中，高噪声设备应远离项目地南侧敏感点。 综上，在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看，工程施工平面布置合理。施工布局图见附图。
施工方案	1. 施工工艺 本项目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施工周期为 3 年，本次施工内容主要为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交通、管网及其他安装工程、工程验收。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pre> graph TD A[基础工程] --> B[主体工程] B --> C[装饰工程] C --> D[交通、管网及其他安装工程] D --> E[工程验收] A -.-> A1[施工扬尘、车辆尾气、施工废水、设备 车辆噪声、施工渣土] B -.-> B1[施工扬尘、车辆尾气、施工废水、设备 车辆噪声、建筑垃圾、施工渣土] C -.-> C1[装修废气、建筑垃圾、废装修原料桶] D -.-> D1[车辆尾气、设备车辆噪声、施工渣土、建筑垃圾] </pre> 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工艺简介：

(1) 基础工程

建设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清理、平整、基础填充等。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区用地现状为荒地，无表土资源。需要对施工场地杂草进行清理，对场地进行平整。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施工渣土、施工扬尘、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尾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水。该过程土地扰动，会造成水土流失。

(2) 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浇筑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尾气、施工废水、施工渣土、碎砖和废砂等建筑垃圾。该过程土地扰动，会造成水土流失。

(3) 装修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材料按图纸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施工后剩余部分建筑垃圾、废装修原料桶。

(4) 交通、管网及其他安装工程

包括综合管网、雨水收集池等永久设施及其他安装工程施工，内部道路的建设工程。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尾气、施工渣土。

(5) 工程验收

由专业验收人员对项目区设备、安全度、合理性进行评估验收，不合格的地方根据专业人员意见进行改善、调整。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始运营。

表 2-3 施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因素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基础工程	施工扬尘、车辆尾气	TSP、CO、NO _x 、烃类物
	主体工程	施工扬尘、车辆尾气	CO、NO _x 、烃类物
	装饰工程	装修涂料、油漆的挥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交通、管网及其他安装工程	车辆尾气	汽车尾气、CO、NO ₂ 、烃类
废水	基础工程	施工废水	SS、石油类
	主体工程	施工废水	SS、石油类
	施工营地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噪声	施工期	设备、车辆噪声	/
固废	基础工程	施工渣土	/
	主体工程	施工渣土、建筑垃圾	/
	装饰工程	建筑垃圾、废装修原料桶	/

		交通、管网及其他安装工程	施工渣土、建筑垃圾	/																														
		施工期	生活垃圾	/																														
2、施工时序 本项目施工时，总体施工顺序按照先地下、后地上；先结构、后围护；先主体、后装修；先土建、后专业的总施工顺序原则进行部署。主体工程自下而上施工，室内装修采用自上而下的流向，水、电、电梯和设备等各专业分项工程在结构阶段配合结构施工做好预埋及预留的同步作业，其施工阶段随结构与装修工程穿插进行，专业分项工程与土建工程必须相互密切配合，由项目部统一协调与指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基础开挖应避开雨季，减少因基础开挖造成的水土流失。 3、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建设周期为 3 年。 4、土石方平衡计算 本项目土方开挖及回填过程主要为基础施工过程中的场地平整，主体工程中的基坑开挖及回填，交通、管网及其他安装工程中的综合管网、雨水收集池等永久设施的开挖及回填，临建设施拆除方破碎后用于内部道路回填。 本项目开挖土石方 88.25 万 m³，填方 24.85 万 m³，借方 0.1m³（内部调运），弃方 63.4 万 m³。场内设置 1 处临时堆场，用于场内土方的临时堆土，临时堆土按照施工情况与区域内的其他工程土方进行调配平衡，其余弃方运往指定地点。项目土石方平衡见下表。 表 2-4 土石方平衡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挖方</th><th>填方</th><th>借方</th><th>弃方</th></tr> </thead> <tbody> <tr> <td>基础工程</td><td>5.5</td><td>2.5</td><td>0</td><td>3.0</td></tr> <tr> <td>主体工程</td><td>81.8</td><td>21.0</td><td>0</td><td>60.8</td></tr> <tr> <td>交通、管网及其他安装工程</td><td>0.85</td><td>0.45</td><td>0.1 (内部调运)</td><td>0.4</td></tr> <tr> <td>临建设施拆除</td><td>0.1</td><td>0</td><td>0</td><td>0</td></tr> <tr> <td>合计</td><td>88.25</td><td>24.85</td><td>0.1 (内部调运)</td><td>63.4</td></tr> </tbody> </table>					项目	挖方	填方	借方	弃方	基础工程	5.5	2.5	0	3.0	主体工程	81.8	21.0	0	60.8	交通、管网及其他安装工程	0.85	0.45	0.1 (内部调运)	0.4	临建设施拆除	0.1	0	0	0	合计	88.25	24.85	0.1 (内部调运)	63.4
项目	挖方	填方	借方	弃方																														
基础工程	5.5	2.5	0	3.0																														
主体工程	81.8	21.0	0	60.8																														
交通、管网及其他安装工程	0.85	0.45	0.1 (内部调运)	0.4																														
临建设施拆除	0.1	0	0	0																														
合计	88.25	24.85	0.1 (内部调运)	63.4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生态环境

(1) 主体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高新区将军岭路与湖光西路交叉口东侧，根据《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皖政〔2013〕82 号），合肥片区为国家重点开发区域，该片区属于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的双核之一，包括合肥市 4 个市辖区和肥东、肥西 2 个县。合肥片区的功能定位为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和声谷业基地、科研教育和创新基地，区域性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全国综合交通枢纽。

生态环境现状



图 3-1 安徽省主体功能区划图

	(2) 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安徽省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区域属于“Ⅱ江淮丘陵岗地生态区”中“Ⅱ4 巢湖盆地农业与城镇生态亚区”下属“Ⅱ4-3 合肥城市及城郊农业生态功能区”。 该生态功能区位于本生态亚区北部，主要包括合肥市区及肥西县东北部和肥东县的西南地区，面积 1233.0km²。本区气候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气候湿润温暖，雨水较为充沛阳光充足，四季分明，年平均降水量 1000mm，年蒸发量 1500mm，年平均气温 15.0℃，年日照时数 2150 小时，全年无霜期在 235 天左右。 本区地貌以丘岗和平原相间为特征，岗冲交错。土壤类型以潜育水稻土为主，岗地上分布有黄褐土，部分地区有漂洗水稻土分布。农业耕作制度为一年两熟制，农作物以水稻、油菜、蔬菜类为主。安徽省生态功能区划图如下图所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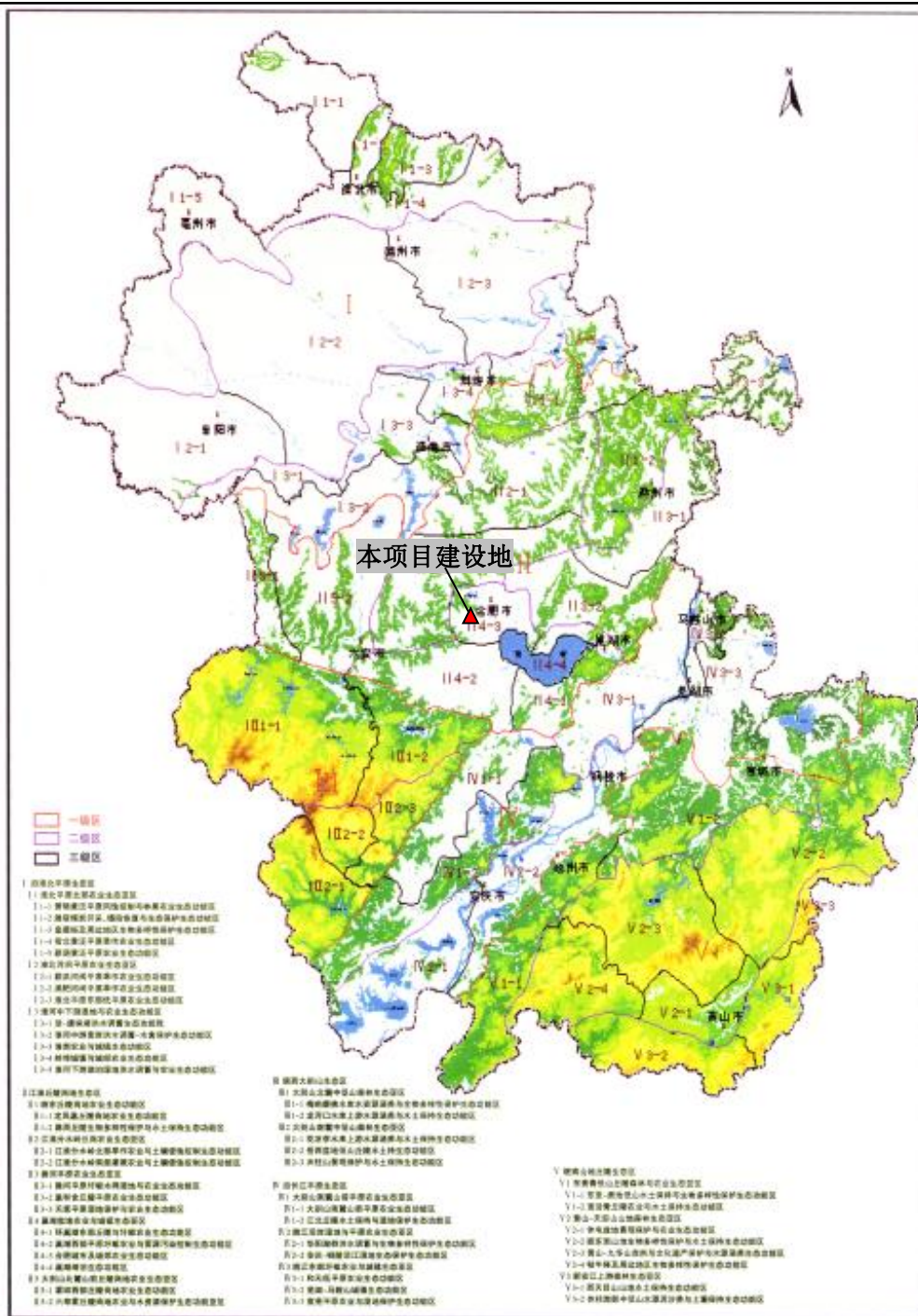


图 3-2 安徽省生态功能区划图

(3) 土地利用类型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37 亩 (224388.9m²)，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全部为工业用地。

表 3-1 项目占地性质、类型、面积汇总表

区域	单位	占地性质		占地类型	合计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工业用地	
项目地	m ²	224388.9	0	224388.9	224388.9

(4) 评价区生态系统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地处北亚热带南缘，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地带性植被为北亚热带落叶、常绿阔叶混交林，但除了一些森林公园的植被保存较好外，其余地区几乎被破坏殆尽，已变成农耕区和城镇区。常绿树种主要有：女贞、松、柏、广玉兰等 40 余种；落叶树木主要有：椿、枫、杨、槐、柳、榆、桐等 30 余种。经济林木主要有：桃、李、柿、杏、枣、苹果、枇杷、桑等 20 余种。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本次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判定采用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已发布的监测记录，2021 年合肥市 6 项空气质量监测指标全面达标，大气污染物实现协同控制。

表 3-2 合肥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质量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质量浓度	7	60	12	/	达标
NO ₂	年均质量浓度	36	40	90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质量浓度	63	70	90	/	达标
PM _{2.5}	年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	/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43	160	89	/	达标

对照上表，合肥市 2021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因此合肥市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派河，根据《2021 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派河水质由轻度污染好转为良好，派河的氨氮和总磷浓度均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0.89mg/L 和 0.145mg/L，较 2020 年同期分别下降 24.57% 和 4.61%。地表水体派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① 监测点布设

本次选取项目区周边 50m 范围内的敏感点、厂界噪声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共布设 5 个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点布设具体情况见下表和附图。

表 3-3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类别	点位	监测点位	评价标准		
厂界	N1	东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3 类区标准		
厂界	N2	南厂界			
厂界	N3	西厂界			
厂界	N4	北厂界			
敏感点	N5	厂界南侧敏感点 (规划公租房)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		
②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L _{Aeq})。					
③监测时段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4 月 27 日, 进行连续昼间和夜间各监测一次, 统计连续等效 A 声级。					
④采样及分析方法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规定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3-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AWA5688 声级计、WJ-8 风速仪、AWA6022A 声校准器	
⑤监测结果					
表 3-5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3.4.26		2023.4.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3	42	52	44
N2	南厂界外 1m	52	43	53	41
N3	西厂界外 1m	52	43	53	43
N4	北厂界外 1m	53	44	54	43
N5	厂界南侧敏感点	53	43	54	43
根据监测, 采用对标法, 本项目厂界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敏感点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南岗科技园内，为新建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根据现场调查及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相关标准。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现状为荒地，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本项目需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要求确定评价范围并识别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 500m，该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有 3 个。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1 个。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均采用自来水作为饮用水源，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现状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评价范围内涉及 1 处文物保护单位。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如下，环境保护目标图、声环境功能区图见附图。																																																						
	表 3-6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人口</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厂房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下塘郢</td><td>199</td><td>1256</td><td>居民</td><td>约 15 户，60 人</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td><td>N</td><td>440</td></tr><tr><td>保利柏林之春</td><td>-380</td><td>-273</td><td>居民</td><td>约 3000 户，约 12000 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户数 1800 户，约 7200 人。</td><td>SE</td><td>279</td></tr><tr><td>规划公租房</td><td>0</td><td>0</td><td>居民</td><td>/</td><td>S</td><td>22（与 D2 生产厂房距离）</td></tr><tr><th>名称</th><th>环境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年代、类别</th><th rowspan="2">保护要求</th><th colspan="2" rowspan="2">与项目位置关系</th></tr><tr><th>X</th><th>Y</th></tr><tr><td>生态环境</td><td>师姑墩遗址</td><td>475</td><td>320</td><td>文物遗址</td><td>商周、古遗址</td><td>需及时、有针对性地实施具体保护措施，保证文物本体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不得进行可能影响遗址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td><td colspan="2">南区东北角距离本体线 140m</td></tr></table>	名称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口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厂房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下塘郢	199	1256	居民	约 15 户，6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	N	440	保利柏林之春	-380	-273	居民	约 3000 户，约 12000 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户数 1800 户，约 7200 人。	SE	279	规划公租房	0	0	居民	/	S	22（与 D2 生产厂房距离）	名称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m）		保护对象	年代、类别	保护要求	与项目位置关系		X	Y	生态环境	师姑墩遗址	475	320	文物遗址	商周、古遗址	需及时、有针对性地实施具体保护措施，保证文物本体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不得进行可能影响遗址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南区东北角距离本体线 140m	
	名称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口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厂房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下塘郢	199	1256	居民	约 15 户，6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	N	440																																														
		保利柏林之春	-380	-273	居民	约 3000 户，约 12000 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户数 1800 户，约 7200 人。		SE	279																																														
		规划公租房	0	0	居民	/		S	22（与 D2 生产厂房距离）																																														
	名称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m）		保护对象	年代、类别	保护要求	与项目位置关系																																															
	X	Y																																																					
生态环境	师姑墩遗址	475	320	文物遗址	商周、古遗址	需及时、有针对性地实施具体保护措施，保证文物本体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不得进行可能影响遗址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南区东北角距离本体线 140m																																																
*注：坐标原点为本项目南区西南角，规划公租房目前暂无设计资料，坐标及距离根据控规用地范围确定。																																																							

	声环境	规划公租房	0	0	居民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S	22 (与 D2 生产厂房距离)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注：对照合肥市高新区声功能区划图，项目南区南侧规划公租房（敏感点）属于 3 类区范围，对照控规可知该地块属于城镇住宅用地，为规划居住区，故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管理。									
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3-7 环境空气评价标准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2) 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序号	项目	Ⅲ类	标准来源					
	1	pH	6-9（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Ⅲ类标准					
	2	COD	≤20						
	3	BOD ₅	≤4						
	4	氨氮	≤1.0						
	5	TP	≤0.2						
	6	石油类	≤0.05						

(3) 声环境

本项目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废气为汽车尾气、食堂油烟。HC（碳氢化合物，属于使用溶剂汽油或其他混合烃类物质，以非甲烷总烃对标）和 NO_x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限值标准。后续入住企业或配套商业，应按照项目产污情况，另行环评。具体废气排放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NO _x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表 3-11 饮食业单位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基准灶头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大型	≥6	2.0	85

(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标准中未规定的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3-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180	250	35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350	180	250	35	100
本项目执行排放标准	6~9	350	180	250	35	100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	6~9	40	/	/	2	/

	值》（DB34/2710-2016）表2中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8）	1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40	10	10	2	1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表 3-13 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523-2011		70		55			
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中有关规定，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从两项增加为四项，在SO ₂ 、NO _x 的基础上增加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两项指标。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和食堂油烟，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后续入驻企业根据项目情况及相关要求自行申请总量。						
	废水：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排放总量：COD：30.643t/a，NH ₃ -N：2.736t/a，废水控制指标统一纳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管理，本项目不需要单独申请总量。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主要环境影响识别 本工程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评价范围内涉及 1 处文物保护单位。本工程施工期为 3 年，包括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科技成果加速器等建筑安装工程及室外停车场、内部配套道路、给排水、电气等配套工程，仅进行标准化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不涉及具体生产项目。 施工期间将产生噪声、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待工程建设完成后，影响随即消失。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识别及简要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环境要素	主要影响环节及因素	主要影响对象	排放去向	主要影响程度及对策措施
	环境空气	施工扬尘、施工设备车辆尾气、装修废气	周边环境空气	外环境	1)开挖回填、土方运输、施工材料装卸和运输等施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施工场地、道路也会产生扬尘，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和交通运输。 2)车辆的燃油尾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NO _x 、CO 和烃类物等。这些污染物排放量很小，且为间断排放。 3) 施工期装修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装修废气排放的时间和位置不明确，且作业分散，均属于间断、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	施工废水	地表水体	不排放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冲洗机械车辆或洒水抑尘，不外排。
		施工生活污水		外环境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派河。
	声环境	施工机械噪声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外环境	项目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设备和机械，降低源强；同时须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减少运行噪声；合理安排运输路线，施工和运输车辆经过村庄应尽量降低车速，禁止鸣喇叭；禁止夜间施工，必须夜间连续施工时，必须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公告附近居民。
		车辆运输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土石方、涂料桶	周边环境	不排放	1) 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和废弃包装材料等可分类回收，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运送至当地管理部门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 2) 工程弃土由主管部门统一调配。 3)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及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因此，在强化管理 etc 情况下，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够妥善处置。 4) 废涂料桶按危废管理要求，交由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
	生态环	工程占地、施	生态	/	工程占地、场地平整、土石方作业等，会

	境	工活动	环境		对植被、生物生存环境产生一定生态影响，或可能会造成区域水土流失等。
2、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场区生物量的损失，包括地基开挖时将地表植被铲除，土方挖填及弃土临时堆放场地对植被造成压埋，车辆、施工机械和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碾压、践踏植被等。此外植被的破坏也会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但影响范围仅限于项目区，且主要在施工期。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活动、交通运输工具及施工机械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灯光等也会对在施工区及其邻近地区栖息和觅食的鸟类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会使区域中分布的鸟类数量减少、多样性降低。 （1）工程占地的影响 本项目对土地的占用主要表现为工程永久占地对土地利用的影响，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22.44hm²，均为永久占地，占用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材料运输过程中，充分利用了现有道路，减少临时便道；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后，合理布置。 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工程占地的总体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对植被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植被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占地带来的地表植被破坏，生物量损失、地表扰动、水土流失等方面。本项目不涉及用地红线外的临时用地，均为永久占地，目前场地为荒地，无表土及重要植被资源。施工过程中的基础开挖和覆土回填等会扰动地表，破坏微地形，造成土壤结构的破坏和肥力的下降，同时造成施工区地表裸露，导致水土流失，也会影响植被的正常生长发育。 本项目建成后，内部设计景观绿化工程，项目总绿化面积 35732.77m²。 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区域植被的总体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区域属于建成区，拟建场地较为平整，由于多年人类活动，评价区域内无天然珍稀野生植物和野生动物。工程占地也不会导致野生植被损失，不会减少野生动物的食物资源。 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区域野生动物的总体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对师姑墩遗址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根据《合肥市文物保护办法》中有关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进行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设工程，不得违法排放污水、废气和其他污染物，不得刻划、涂污、损坏文物，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损坏文物保护单位”，“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					

	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本项目南区东北角距离师姑墩遗址本体线 140m，师姑墩遗址为商周古遗址，占地面积约 5000m²。本项目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师姑墩遗址造成影响。 综上，本项目不涉及工程临时用地，均为永久占地，目前场地为荒地，无表土及重要植被资源，无天然珍稀野生植物和野生动物。施工期对工程占地、植被、野生动物造成的影响均在可接受范围内，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水土流失分析 （1）水土流失现状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本工程项目区属以水力侵蚀为主的南方红壤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 根据《2021 安徽省水土保持公报》，项目所在地属于合肥市蜀山区，以微度侵蚀为主。2021 年合肥市蜀山区水土流失面积 1.37km²，占总面积的 0.21%。 （2）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本项目扰动原地貌，降低了地表土壤的抗侵蚀能力，极易引发水土流失。伴随水土流失现象的发生，地表径流挟带进入水体的悬浮物及其它有机物、无机物污染物质的数量增加，从而使水环境服务功能下降，造成生态环境恶化。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不进行防护，将对周边环境带来一些不利影响。 本项目应按要求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同时按要求进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加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可以得到减轻。 4、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于施工场地的扬尘、施工机械、车辆排放的尾气以及装修阶段的油漆、涂料产生的有机废气。 （1）施工扬尘影响分析 ①施工场地扬尘影响 就整个施工期而言，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场地平整和建筑物施工阶段。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因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尘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和运输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施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对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造成一定影响，此外，粉尘飘落在各种建筑物和树木树叶上，将会影响施工区域景观环境。
--	---

项目场地平整及土石方阶段产生的起尘量不仅与场地平整、土石方开挖施工作业方式、整地面积有关，还受到现场风向、风速、湿度等自然条件的影响。在未采取遮挡和洒水等措施情况下，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为 2.5m/s 时，扬尘的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50m，影响范围内 TSP 浓度平均值可达 0.49mg/m³；当有围挡或采取洒水措施时，同等条件下其影响距离可缩短 40%。当风速大于 5m/s，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部分区域的 TSP 浓度将超过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而且随着风速的增加，施工粉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为此，评价要求工程施工阶段在施工区域四周设置高标准围挡隔尘，并在场地平整和土石方开挖过程采取必要的洒水抑尘措施，确保场地平整渣土及开挖土石方及时清运，则施工粉尘使空气中 TSP 浓度明显升高的影响范围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其影响距离可控制在 50m 内。

本项目南侧为规划公租房（声环境保护目标），目前暂未开工建设，该项目已建设围挡。本项目施工期应采取抑尘、围挡措施，减少影响。

②建筑材料运输、卸料扬尘影响

项目施工建设期间，基础施工及建筑材料的装卸和运输过程中将产生扬尘污染。据有关文献资料介绍，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上。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运输车辆如果使用 5 吨的卡车较多，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气象条件下的经验计算公式为：

$$Q=0.123 (V/5) (W/6.8)^{0.85} (P/0.5)^{0.75}$$

式中：

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r；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下表为一辆 5 吨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500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可以通过采取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等措施，减小施工汽车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表 4-2 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 单位：kg/辆·km

$\begin{matrix} P(kg/m^2) \\ \text{车速}(km/hr) \end{matrix}$	0.1	0.2	0.3	0.4	0.5	1
5	0.028	0.048	0.065	0.080	0.095	0.159
10	0.057	0.095	0.129	0.160	0.189	0.319
15	0.085	0.143	0.194	0.240	0.284	0.478
20	0.113	0.191	0.258	0.320	0.379	0.637

施工期扬尘的另一个主要原因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的需要，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

下，会产生扬尘，堆场起尘的经验计算公式为：

$$Q=2.1 \left(V_{50}/V_0 \right) e^{1.023W}$$

其中：

Q——起尘量，kg/吨·年；

V₅₀——距地面 50m 处风速，m/s；

V₀——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率，%。

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粒径的尘粒的沉降速度见下表。

表 4-3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粒径，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粒径，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粒径，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由上表可知，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μ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μ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最远可达下风向 150m 处。施工及运输车辆引起的扬尘对路边 30m 范围内影响较大，路边颗粒物浓度可达 10mg/m³ 以上。

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约 70%。下表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结果表明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表 4-4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距离（m）		5	20	50	100
TSP 小时平均浓度（mg/m ³ ）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此外，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扬尘治理，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即为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出入车辆 100%冲洗；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物料堆放 100%覆盖。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质量的这些不利影响是偶然的、短暂的、局部的，也是施工中不可避免的，其将随施工的结合而消失。

(2) 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

	施工期间，运输汽车等设备，将产生燃烧烟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和烃类物等。尾气污染产生情况主要决定因素为燃料油品种、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和风力等，其中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因素的影响最大。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在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候产生的污染最严重。经调查，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为 2.5m/s 时，建筑工地的 NO_x、CO 和烃类物的浓度为其上风方向的 0.4-6.0 倍，其 NO_x、CO 和烃类物影响范围在下风向可达 100m，影响范围内 NO_x、CO 和烃类物的浓度可达 0.216mg/m³、10.03mg/m³ 和 1.05mg/m³。NO_x、CO 是《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值的 2.2 倍和 2.5 倍。烃类物质不超标（我国无该物质环境质量标准，参照以色列标准 2.0mg/m³）。当有围栏时候，在同等气象条件下，其影响距离可缩短 30%，即 70m。 本项目施工区场地较大，空气流通性较好，汽车尾气中的各项污染物能够很快扩散，加之废气排放的不连续性和工程施工期较短的特点，排放的废气对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可接受。建议施工单位加强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和车辆的维护与保养，确保尾气达标排放。 5、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机械、车辆和施工场地的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1）施工废水 施工机械需要经常进行清洗或受到雨淋，产生的施工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SS、石油类。在施工场地出入口附近设置专门的车辆、机械冲洗区域，该区域地面设置硬化防渗地坪，本工程高峰期需定期清洗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约 3 台（辆），平均每台（辆）机械设备冲洗水为 0.6t，每天冲洗 2 次，则本项目施工废水日排放量为 3.6t/d。同时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隔油池、沉淀池，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重复利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得随意排放。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施工废水对地表水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污水排放量采用单位人口排污系数法算，本项目在项目北区西南侧设置 1 处施工营地，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有 100 人，根据《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用水定额按 100L/（人/天），用水量为 10t/d，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t/d，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场地内化粪池（新建，容积：10m³）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接管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地表水水质影响可接受。 6、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起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
--	---

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施工期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见下表。当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产生噪声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加 3~8dB(A)，一般不会超过 10dB（A）。

表 4-5 施工期噪声声源强度表 单位：dB（A）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距离设备 1m 处平均 A 声级 dB（A）
1	静压打桩机	75
2	吊车	105
3	振动碾	100
4	载重汽车	89
5	推土机	96
6	挖掘机	96

（2）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各种噪声源多可视为处于自由声场的无指向性点声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计算公式为：

$$L_r=L_{r0}-20\lg(r/r_0)$$

式中：

L_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压级，dB(A)；

L_{r0} ——距声源 r_0 处的 A 声压级，dB(A)；

r——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m。

用以上公式计算各噪声源随距离衰减后的噪声值，下表列出了施工机械对不同距离的噪声影响结果。

表 4-6 不同距离处各阶段设备影响值

设备 \ 距离(m)	1	10	30	50	100	150	200	250
静压打桩机	75	55	45	41	35	31	29	27
吊车	105	85	75	71	65	61	59	57
振动碾	100	80	70	66	60	56	54	52
载重汽车	89	69	59	55	49	45	43	41
推土机	96	76	66	62	56	52	50	48
挖掘机	96	76	66	62	56	52	50	48

从上表中的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各种施工机械噪声在距施工点 50m 处的噪声级在 41~71dB（A）之间，随着距离的加大，噪声值均有明显的衰减，至 200m 处的噪声贡献值一般在 60dB（A）以下，施工噪声昼间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情况出现在距声源约 50m 范围内，夜间超标情况出现在距声源约 300m 范围内。

	对此，在建筑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杜绝深夜施工噪声扰民，另外，对施工场地平面布局时将施工机械产噪设备尽量置于场地中央，进行合理布设，靠近敏感点一侧设置隔声屏障，减少施工噪声对民众的污染影响。对因施工要求和其它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7、施工期固体废物 （1）施工弃土 本项目开挖土石方 88.25 万 m³，填方 24.85 万 m³，借方 0.1m³（内部调运），弃方 63.4 万 m³。土方应在项目内部合理调运，弃方由主管部门统一调配平衡，或运往指定地点。 （2）建筑垃圾 主要是建设过程中构筑物产生的废钢筋、废铁丝、废混凝土及碎砖等。经估算，项目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建筑垃圾充分回收进行综合利用；剩余部分运往当地建筑垃圾场处置，环境影响较小。 （3）生活垃圾 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5t（平均每天 100 人，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工期 900 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废装修原料桶 对装修过程产生的含 VOCs 的废原料桶等，应分类收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由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	---

1、运营期入驻企业

本项目房地产业中的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为非生产性建设项目，入驻企业需符合项目产业定位，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政策法律法规，另行履行环评手续。

2、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源强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和食堂油烟、入驻企业运营期生产废气。

①汽车废气

项目南北区共布设 777 个地上机动车停车位及 3424 个地下机动车停车位，汽车废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量相对较小，对周边产生环境影响较小。汽车怠速及慢速（ $\leq 5\text{km/hr}$ ）状态下的尾气排放，包括排气管尾气、曲轴箱漏气及油箱和化油箱等燃料系统的泄漏等。汽车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HC、NO_x、醛类、SO₂ 等。汽车废气的排放量与车型、车况和车辆数等有关，本项目涉及汽车基本为小型车，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有代表性的汽车排出物的测定结果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见下表。

表 4-7 机动车消耗单位燃料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g/l）

污染物	CO	HC	NO _x	SO ₂
机动车尾气	191	24.1	22.3	0.285

停车场的汽车尾气排放量与汽车在停车场内的运行时间和车流量有关。一般汽车出入停车场的行驶速度要求不大于 5km/h，出入口到泊位的平均距离如按照 50m 计算，汽车从出入口到泊位的运行时间约为 36s；从汽车停在泊位至关闭发动机一般在 1s-3s；而汽车从泊位启动至出车一般在 3s-3min，平均约 1min，故汽车出入停车场与在停车场内的运行时间约为 100s。根据调查，车辆进出停车场的平均耗油速率为 0.20L/km，则每辆汽车进出停车场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的量可由下式计算：

$$g=f \cdot M, M=m \cdot t$$

式中：

f—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g/L 汽油）；

M—每辆汽车进出停车场耗油量（L）；

t—汽车出入停车场与在停车场内的运行时间总和，由上述分析可知，约为 100s；

m—车辆进出停车场的平均耗油速率，约为 0.20L/km，按照车速 5km/h 计算，可得 $2.78 \times 10^{-4} \text{L/s}$ 。

由上式计算可知每辆汽车进出停车场一次耗油量为 0.0278L（出入口到泊位的平均距离以 50m 计），每辆汽车进出停车场产生的废气污染物 CO、HC、NO₂ 与 SO₂ 的量分别为 5.310g、0.670g、0.620g 与 0.0079g。

停车场对环境的影响与其运行工况（车流量）直接相关。本次评价取最不利条件，即泊车满负荷状况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此时停车场内进出车流量相当大，此类状况出现

概率极小，而且时间极短。一般情况下，区域进出停车场的车辆在早、晚两次较频繁，其它时间段较少，同时车辆进出具有随机性，即单位时间内进出车辆数是不定的。根据停车场的泊位，计算出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停车场汽车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单位：t/a）

车位位置	车位（个）	车流量（辆/日）	CO	HC	NO _x	SO ₂
地下	3424	4201	6.69	0.844	0.78	0.01
地上	777					

地上车位区域面积较大，通风性良好。地下车库的机动车尾气采用机械排风，换气次数不得低于 4 次/h，废气通过汽车尾气专用出风口地面排放。

②食堂油烟

项目南区 C2 配套楼内设置员工食堂一座，采用的燃料为电和天然气，均属清洁能源。项目就餐员工 3000 人，每日提供两餐，年工作 300 天，每人每餐耗油量为 20g，则食堂年耗油量为 36t/a。油烟产生量约占耗油量的 3%，则食堂油烟产生量约 1.08t/a。食堂有 20 个灶头，单个灶头基准排气量为 2500m³/h，风机平均每天工作 6 小时，天然气用量为 25 万 m³/a。每日餐饮时间按 6h 计，产生油烟废气产生速率为 0.6kg/h，产生浓度为 12mg/m³。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 85%，经油烟管道引至食堂顶部排放，油烟排放量 0.162t/a，排放速率为 0.09kg/h，排放浓度为 1.8mg/m³。

③入驻企业运营期生产废气

项目北区主导产业为智能制造，拟布设简单生产性企业。此类企业运营期可能产生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等。后期入驻企业应根据生产特性识别废气源强，具体产生、排放及处置措施应根据入驻企业项目环评实际情况，并结合结合高新区相关主管部门规定进行要求及管控，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内部地上停车位区域面积较大、停车位较为分散，通风性较好，对环境影响不显著。地下车库的机动车尾气采用机械排风，换气次数不得低于 4 次/h，废气引至绿化带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运营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 85%），经处理后的油烟需经油烟管道引至食堂顶部排放，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3、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用水及排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入驻企业员工及项目管理人员生活及办公用水、食堂用水、项目绿化用水、入驻企业运营期生产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及办公污水、食堂废水、入驻企业运营期生产废水。

项目场区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市政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①生活及办公用水：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按 5100 人计算，参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4），用定额按 60L/d·人计算，年工作 300d。项目运营期生活及办公用水量为 91800t/a（306t/d），产污系数为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3440t/a（244.8t/d）。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处理后食堂废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②食堂用水：项目 C2 配套楼栋为项目员工食堂，每天就餐人数以 3000 人计，参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食堂用水定额按 50L/d·人计，年工作 300d。项目食堂用水量为 45000t/a（150t/d），产污系数为 0.8，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36000t/a（120t/d）。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由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③项目绿化用水：参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绿地绿化用水定额 0.9m³/（m²·a），本项目非降雨日需对场内绿化进行洒水。根据设计资料，项目北区内绿化面积约 18010.3m²，项目南区内绿化面积约 17722.47m²，项目总绿化面积 35732.77m²。项目非降雨日绿化用水 32160t/a（88.1t/d）。

④入驻企业运营期生产废水

项目北区主导产业为智能制造，拟布设简单生产性企业。此类企业运营期可能产生清洗废水、实验废水、纯水或冷却用水排水等。后期入驻企业应根据生产特性识别废水源强，具体产生、排放及处置措施应根据入驻企业项目环评实际情况，并结合并结合高新区相关主管部门规定进行要求及管控，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项目用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水量	废水量
1	生活及办公用水	306t/d（91800t/a）	244.8t/d（73440t/a）
2	食堂用水	150t/d（45000t/a）	120t/d（36000t/a）
3	项目绿化用水	88.1t/d（32160t/a）	/
共计		544.1t/d（168960t/a）	364.8t/d（10944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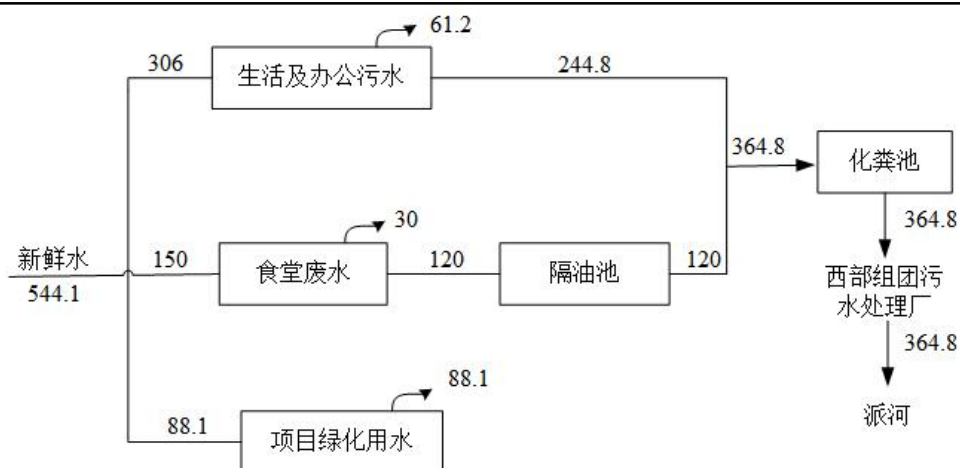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表 4-10 本项目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及去向	限值要求 (mg/L)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效率 (%)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综合废水	109440	pH	6~9	/	隔油池、化粪池	/	6~9	/	间接排放、经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6~9
		COD	350	38.304		20	280	30.643		350
		NH ₃ -N	25	2.736		/	25	2.736		35
		BOD ₅	180	19.699		10	162	17.73		180
		SS	200	21.888		20	160	17.51		250
		动植物油	20	2.189		50	10	1.1		100

表 4-11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其他信息			
1	综合废水	pH、COD、NH ₃ -N、BOD ₅ 、SS、动植物油	TW001、TW002	预处理设施	隔油池、化粪池	是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12 污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排放口编号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受纳污水处理厂名称	排放标准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1	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7.077148389	31.869628868	109440	派河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

（2）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简介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选址位于派河大道北侧、玉兰大道西侧、文山路东侧及派河南侧所围区域，服务面积 170 平方公里。远期规划规模 50 万吨/日，规划控制用地面积 406 亩；其中，一期工程规模 10 万吨/日，占地面积 75.4 亩，进水执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出水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标准中未规定的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派河。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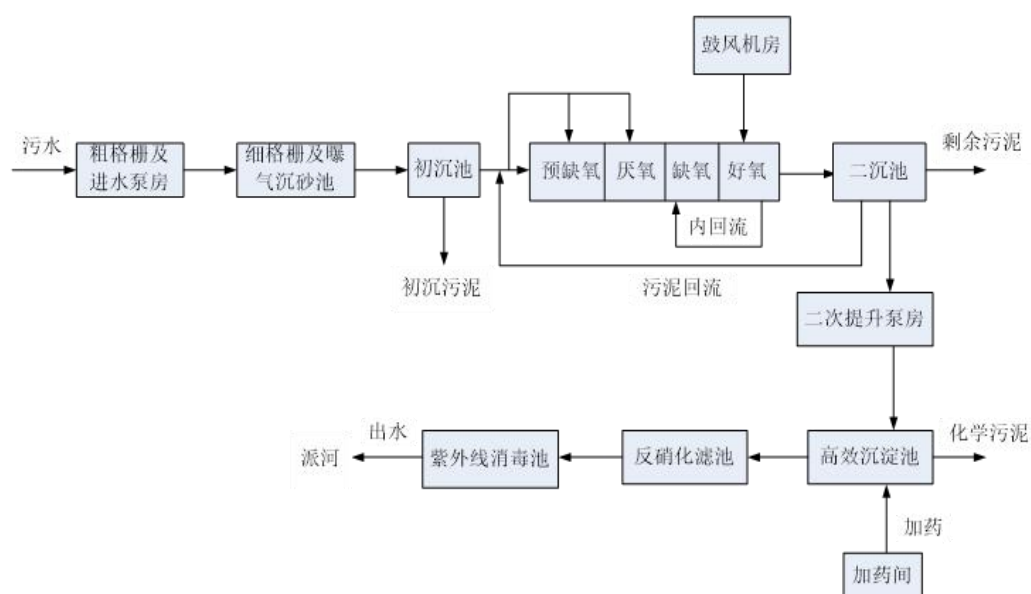


图 4-2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水质

项目综合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 pH、COD、BOD₅、氨氮、SS 可以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动植物油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③收水范围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总服务范围由合肥市高新区、南岗工业园、柏堰园、紫蓬工业园及华南城、上派镇等区域整体或部分共同组成，共约 170.0km²。拟建项目位于南岗工业园将军岭路与湖光西路交口东侧，项目所在地属于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

③水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64.8t/d，占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处理能力（10 万 m³/d）的 0.365%，不会对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且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的水质较为简单，不会对市政污水处理系统造成冲击影响，项目排水方式可行。

经分析，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能够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布设污水管网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不会降低派河现有水环境功能，接管可行。

（3）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生活污水一起经由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派河，对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主要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配电设备、空调机组、往来车辆、人员社会活动的噪声，距离声源1m处的噪声值约50~80dB(A)。后期入驻企业应根据生产特性识别噪声源强，具体产生、排放及处置措施应根据入驻企业项目环评实际情况，并结合高新区相关主管部门规定进行要求及管控，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的噪声值详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各声源的噪声值

序号	噪声源	运行状态	距离声源 1m 处的噪声值 /dB(A)
1	配电设备	/	60
2	空调机组	/	80
3	往来车辆	怠速行驶、正常行驶、鸣笛	60、65、80
4	社会人员活动	/	50

表 4-14 项目噪声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dB(A)

噪声源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X	Y	Z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措施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配电设备	72	422	1	频发	类比法	60	隔声、减震基座	20	类比法	40	24
空调机组	80	50	1	频发		80	隔声、减震措施、进出封口安装消声器	25		55	24
往来车辆	/	/	/	频发		60~80	指挥引导、车辆限速	10		50~70	/

*注：以项目北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

（2）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

	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室内声源： ①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 —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 某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 —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 — 房间常数，R=Sa/(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②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ij}} \right)$ 式中：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室外声源： ①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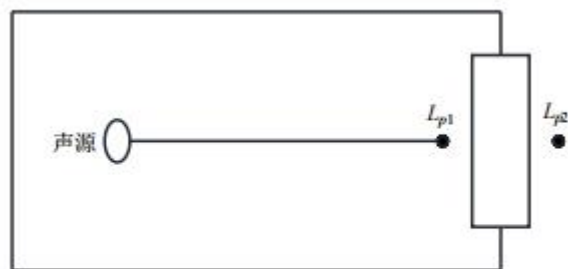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②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③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计算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 预测结果

表 4-15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声环境保护 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本项目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规划公租房	54	43	27.0	27.0	54.0	43.1	达标	达标

表 4-16 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dB(A)

位置	贡献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6.0	26.0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27.3	27.3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30.6	30.6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23.7	23.7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通过合理布局，将变配电设备等产噪设施布置在配电室内，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空调机组周边增设隔声、减震措施，进出风口处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同时在产业园内加强车辆管理、设置禁止鸣笛、限速标志，减少噪声影响。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噪声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显著。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达标。

4、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固体废物主要为项目办公人员的生活垃圾、食堂的餐饮垃圾和废油脂。后期入驻企业应根据生产特性识别固废源强，具体产生、排放及处置措施应根据入驻企业项目环评实际情况，并结合并结合高新区相关主管部门规定进行要求及管控，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项目管理工作人员 100 人，建成后常驻企业员工 50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5kg/d·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765t/a（2.55t/d），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②餐饮垃圾

项目内每天就餐人数 3000 人，每人每天餐饮垃圾产生量以 0.2kg/d 计，则餐饮垃圾产生量为 180t/a（0.6t/d），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餐饮垃圾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

③废油脂

项目食堂废水利用隔油池进行预处理，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油脂。废油脂产生量为食用油用量的 20%，本项目运营期食堂油耗量 36t/a，则废油脂产生量为 7.2t/a，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废油脂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

表 4-17 项目固废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措施	处置量	

生活垃圾	/	产污系数法	765t/a	/	765t/a	环卫统一清运
餐饮垃圾	/	产污系数法	180t/a	/	180t/a	交由具有餐饮垃圾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
废油脂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7.2t/a	/	7.2t/a	交由具有废油脂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

(2)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餐饮垃圾交由具有餐饮垃圾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废油脂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废油脂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的分类收集、处置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保证项目所产生的的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固废、生活垃圾等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6、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经现场踏勘调查，现有生态系统工为人工城市生态系统、园林绿化体系，根据项目设计方案，本项目对地块内进行景观绿化工程建设，并且以稳定的乔木、灌木和花草取代植被稀少的现状。随着施工期结束和绿地设施完善，运营期在不破坏项目景观绿化的基础上，项目的运营对现有景观生态基本没有负面影响。

7、运营期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防控要求

根据本项目入园准入清单要求，禁止危险物质暂存量大于等于临界量（临界量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确定）的项目入园。入园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存储、使用的，需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项目环评要求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风险防范措施

储存：相关入园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负责人必须保证本单位仓库的安全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防止泄露。还应制定严密的仓库进出安全管理制度，防止丢失或被盗，以免造成额外的环境和安全事故风险。

总图布置：入园企业总图布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有关规定，生产车间应切实做到通风、防晒、防火、防爆，并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人员管理：重视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禁止员工在车间内吸烟以及携带明火进入车间。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

(3) 应急措施

对于涉及危险物质的入园项目，危险物质一旦出现泄漏，应采取以下的紧急处理措施：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面罩，穿好防护服，合理通风，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木材、纸、油等)接触，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用沙土混合，然后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将军岭路与湖光西路交口东侧，对照《合肥高新区GX04-M-03（NQ4）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合肥高新区大别山路与将军岭路交口东北角GX07-M-05（NQ2）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项目用地均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用地性质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房地产业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项目北区主导产业为智能制造，南区主导产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符合合肥高新南岗科技园的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 同时，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运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盘活高新区现有用地，同时本项目准入主导产业符合合肥高新区主导产业要求，如智能制造、电子信息类企业，本项目属于高新区主导产业配套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可以为该类型企业创造办公、生产条件，有利于经济、社会的发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从环境制约因素和环境影响程度等角度上分析，是合理可行的。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 生态环 境保护 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生态保护措施 ①施工道路尽量利用已有的道路，减少土地开挖及土地的占用，减轻水土流失及对区域地质环境的破坏。 ②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作业时间，优化施工方案。工程尽量避开雨天施工，尽量减少疏松土壤的裸露时间，减轻施工区水土流失。 ③工程弃土临时集中堆放，并做好排水、拦挡设施，保证渣体稳定，对临时堆场加以覆盖，减轻水土流失。 (2) 水土保持措施 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的水土流失主要时期为：场地平整、基坑开挖、综合管线的铺设以及道路工程，当开挖产生的土方不及时清运或堆放不当，遇到雨季会造成水土流失。 ①临时堆场应设置在地势平缓地带，路基施工过程中实施截排水工程、路基边坡形成后实施拱形骨架植草护坡、预制混凝土空心块护坡防，减少路基边坡裸露时间和裸露面积，可有效防治水土流失，有利于水土保持。弃渣场使用前，需先设置挡墙，先拦后弃，有效防止弃渣堆置过程中产生水土流失。 ②施工期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措施：综合管网铺设、土地整治、雨水收集池；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临时措施：临时堆土苫盖、围挡；裸露土地的苫盖；临时排水沟、沉沙池等截排水工程。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通过采用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和管理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护措施后，减少项目区域内水土流失影响。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应特别注意扬尘的防治问题，制定必要的防治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结合《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建质〔2014〕28号）、《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皖环发[2019]17号）、《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相关要求，制定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如下： ①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向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保障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费用。建设单位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费用应当列入安
-----------------------------------	--

	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纳入工程建设成本，并在开工前足额支付给施工单位。 ②施工现场 1) 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建立相应的责任制度和作业记录台账，落实保洁人员，定时清扫施工现场。 2) 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监督主管部门联系电话等信息，逐步实行视频监控，并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 3) 施工工地四周设置硬质围挡，靠近周边敏感点侧设置不低于 2.5 米，其他区域不低于 1.8 米。围挡上部宜设置朝向场内区域的喷雾装置，每组间隔不宜大于 4m。场内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在其周围设置围挡。堆放物高度高于围挡的，采取有效覆盖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道路必须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及配套的排水、沉淀设施，对驶出施工现场的机动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车辆冲洗装置冲洗水压不应小于 0.3MPa，冲洗时间不宜少于 3min；施工现场的道路、加工区，不得有积水、浮土、积土，裸露场地采取覆盖或者绿化措施；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渣土的，采用密闭方式清运，严禁抛掷、扬撒。 4) 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尽快完成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场地，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风速 5 级以上天气，停止土方作业，在作业处覆盖防尘网。 5) 施工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当采用专用垃圾道、封闭式容器或者袋装等办法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集中堆放并覆盖。 ③建筑材料运输、卸料形成的场尘 施工运输车辆、商品砼车辆、挖掘机械等驶出工地前进行泥土清除等防尘处理，不得将泥浆、尘土带出工地。运输砂、石、水泥、土方、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工程车辆，按规定统一篷布覆盖，不得超量运输，不得途中撒漏；并规划好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与时间，昼间应避免在交通集中区和居民住宅区等敏感区行驶，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④施工现场土方堆放时，应采取覆盖防尘网、定期洒水抑尘等防尘措施。 ⑤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2) 车辆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场地施工机械、机动车辆应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对于排放废气较多的车辆，应安装尾气净化装置。另外，应尽量选用质量高、对大气环境影响小的燃料。要加强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尽量减少因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 (3) 装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

鉴于本项目装修工程主要是在室外进行，装修废气综合处理不便。装修工程应选用环保涂料、水性漆，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装修废气的产生量。

采取以上措施后，该项目在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可降至最低，措施可行。

3、水环境保护措施

(1) 在施工工地周围设置集水沟和隔油池、沉淀池，施工场地机械、车辆冲洗废水通过集水沟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后重复利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得随意排放。施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排水进行有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土壤。

综上，在严格落实各种管理及防护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均得到合理收集、处置，不会对项目区水环境带来明显影响。

4、声环境保护措施

(1) 建设招标单位将投标方的低噪声、低振动施工设备和相应技术作为中标的重要内容考虑，将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各类机械及噪声限值列入招标文件中。

(2) 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施工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以使每个员工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各类器械，减少由于施工机械维护及使用不当而产生的噪声。

(3) 施工安排在白天进行，夜间不施工，尽量缩短施工期。

(4) 严格施工现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5) 运输车辆在经过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时，要减速行驶，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减少夜间运输。

(6) 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将施工期噪声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7) 在施工现场标明投诉电话，一旦接到投诉，业主单位应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取得联系，以便及时处理环境纠纷。

5、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

施工期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施工弃土、各种建筑垃圾和人员生活垃圾。为控制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严格采取以下施工污染控制对策：

(1) 施工期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应分类堆放、分别处置，禁止乱堆乱倒。

(2) 施工场地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置。

(3) 地基处理挖方及其他建筑垃圾，要尽可能回填于场地内低洼处，不可利用部分应按当地管理部门要求，运指定建筑垃圾集中处置；同时要强化运输和存放过程环境保护与环境监督管理。

(4) 对施工场地内临时堆场表面采取防尘网覆盖，同时对临时堆场周边应设围挡和截

	排水沟等水土保持临时措施。 (5) 对装修过程产生的含 VOCs 的废原料桶等，应分类收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由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6、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 为预防和治理施工与运行期间的环境污染问题，除采取必要的污染治理措施外，还必须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及监测工作。建设单位应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 1 人，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检查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将环保要求写入施工承包合同。建设单位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应将有关环境保护的条款列入合同，其中应包括施工中在环境污染预防和治理方面对承包方的具体要求，如施工噪声污染、废水、扬尘和废气等排放治理、生态破坏修复，施工垃圾处理处置等内容。本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5-1 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监测点</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次</th></tr><tr><td>大气环境</td><td>项目区下风向边界</td><td>TSP</td><td>1 次/月</td></tr><tr><td>水环境</td><td>废水总排口</td><td>pH、SS、COD、BOD₅、氨氮</td><td>季度/次</td></tr><tr><td>声环境</td><td>施工厂界外 1m、南侧敏感点（规划公租房）</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1 次/月 (昼夜各一次)</td></tr></table>	环境要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大气环境	项目区下风向边界	TSP	1 次/月	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pH、SS、COD、BOD ₅ 、氨氮	季度/次	声环境	施工厂界外 1m、南侧敏感点（规划公租房）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月 (昼夜各一次)
环境要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大气环境	项目区下风向边界	TSP	1 次/月														
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pH、SS、COD、BOD ₅ 、氨氮	季度/次														
声环境	施工厂界外 1m、南侧敏感点（规划公租房）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月 (昼夜各一次)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标准化厂房建设，为非生产性建设项目，当有符合项目产业定位的其他企业租用本项目生产厂房时，其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需单独分析。 1、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和食堂油烟。 (1) 汽车尾气 建设项目地下车库内汽车排放的有害物质主要是一氧化碳（CO）、碳氢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_x）等，可通过加强地下车库的通风设计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①地下车库是一种半封闭或封闭的大空间，无法利用建筑物门窗等开口进行自然通风和排烟。因此，要同时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机械排烟系统和送风系统（自然补风或机械送风），或机械排风系统兼排烟系统和送风系统。 ②地下车库换气次数不得低于 4 次/h，废气通过汽车尾气专用出风口地面排放，排风口设置避开人员经常活动区。 (2) 食堂油烟 项目内食堂燃料为天然气，产生的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浓度限值。 2、运营期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生活污水一起经由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																

	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派河。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能够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标准中未规定的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综上，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运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变配电设备、空调机组等设备噪声、汽车出入交通噪声以及人员社会活动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将变配电设备等产噪设施布置在配电室内，利用建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空调机组周边增设隔声、减震措施，进出风口处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同时在项目内加强车辆管理、设置禁止鸣笛、限速标志，减少噪声影响。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噪声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显著。 4、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废油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清运处理；餐饮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餐饮垃圾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废油脂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废油脂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 综上，运营期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主要来自入驻企业。本评价要求入驻企业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相关要求进行了风险评价。为减少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提出以下要求： （1）严格控制危险物质暂存量大于等于临界量（临界量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确定）的项目入园； （2）涉及环境危险物质存储、使用的项目需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关制度。 （3）项目雨污水总排口应设置截断阀。 6、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1）源头控制 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污水管线、化粪池采取相应防渗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对污水管道内外均采用防腐处理，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漏。 （2）分区防治 污水管网、隔油池为重点防渗区，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其余为简单防渗区。对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和装置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
--	---

	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K \leq 10^{-7}\text{cm/s}$；或参照 GB18597 执行；一般防渗区可采用在抗渗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目的，可使一般防渗区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在具体设计中需根据实际情况、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结合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进行必要调整。
--	--

其他

1、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的目的

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是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重要手段，也是实现建设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协调发展的必要保障。通过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可以监控本项目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影响，为本区域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提供依据。

（1）施工期环境管理

实施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合理详细的施工环境管理计划，保证合理施工，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不仅能够最大程度的减小施工对生态的破坏，也有利于区域生态恢复。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应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监理单位承担，本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与监督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5-2 施工期环境管理内容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减缓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	施工现场	土方堆放整齐，运输车辆要进行遮盖、定期洒水等措施，选用低挥发性装修涂料。	减小对项目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
	运输车辆	建筑材料的运送路线要仔细选定，避免长途运输，减少粉尘污染；制定合适的建筑材料运输计划，避开现有道路交通高峰	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声环境	施工噪声	定期监测施工噪声；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废水	施工废水	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综合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预处理达标后市政管网
固废	建筑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处置率 100%
	生活垃圾		
生态环境	施工现场	物料堆存时注意采取围挡、压实等措施	减轻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

（2）运营期环境管理

企业应设置专职人员进行环境管理台账的整理、维护和管理；对于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基本信息，按年记录，1 次/年；对于生产设施的运行状态应按照各生产单元生产班制记录，每班记录一次；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应分为年度执行报告，季/月度执行报告等。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5-3 污染物排放管理方案

污染物种类	防治措施	经费	实施时间
废水	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选用高效环保设备。	列入环保经费	运行阶段
	对操作人员定期培训，岗位到人，提高操作人员素质及环保意识。		运行阶段
噪声	对主要噪声源要严格按本报告要求安装隔声、减		运行阶段

	振设施。										
固废	加强固废管理，及时清理，严禁将固废堆放于厂界外，餐饮垃圾、废油脂应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运行阶段								
2、环境保护管理、监督机构及其职责 （1）管理机构 本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单位均应成立相关职能部门，委任专职人员管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具体工作包括：负责本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营各个阶段的环境管理资料和审批资料的收集和归档，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提供相关的环保文件资料；负责运营期的环保措施实施与管理工作。与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协助专业单位做好施工期、运营期环保措施的设计和施工。 （2）机构人员要求 施工期承担现场监督任务的项目公司有关人员，营运期负责日常管理和措施落实的相关人员，上述人员均应具备必要的环保知识和环保意识，并具备标准化厂房管理经验。 3、环境监测计划 （1）监测机构 本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承担，应定期定点监测，编制监测报告，以备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若在监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以便及时有效的采取措施。 （2）监测计划实施 监测重点为环境噪声、水质、生态和环境空气，常规监测要求定点和不定点、定时和不定时抽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因此应根据施工时间，对不同监测点的监测时间进行适当调整。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5-4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th>监测点</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次</th></tr> </thead> <tbody> <tr> <td>声环境</td><td>项目厂界外 1m、南侧敏感点（规划公租房）</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1 次/季度</td></tr> </tbody> </table> 后续入驻企业应根据具体项目环评、行业对应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指南制定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1m、南侧敏感点（规划公租房）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环境要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1m、南侧敏感点（规划公租房）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	/	加强绿化	绿化率 31.9%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施工废水：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施工废水不得随意排入地表水体。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生活污水一起经由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合废水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分区防渗：污水管网、隔油池为重点防渗区，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其余为简单防渗区。	满足相关防渗要求
声环境	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期噪声监测，发现噪声污染，及时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排放参照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等。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通过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洒水抑尘等方式减少施工扬尘。	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油烟净化装置；地下车库机械通风，项目绿化	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浓度限值；加强管理、通风、绿化措施。
固体废物	施工建筑垃圾、弃土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按照规范要求运输、处理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装修原料桶交由危废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按要求合理利用或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日产日清；餐饮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餐饮垃圾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废油脂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废油脂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	按要求合理处置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严格限制危险物质暂存量大于等于临界量（临界量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确定）的项目入园；涉及环境危险物质存储、使用的项目需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关制度。项目雨污水总排口设置截断阀。	严格按准入要求控制入园企业，项目雨污水总排口设置截断阀。
环境监测	施工期进行大气、水、声环境监测	按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执行	运营期进行声环境监测	按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执行
其他	/	/	严格按照本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控制入园项目，入园企业另行履行环评手续	严格按照本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控制入园项目，入园企业另行履行环评手续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合肥市总体规划、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规划，选址合理。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对所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可确保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件

-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环评编制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3：备案文件
- 附件 4：南岗科技园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审查意见
- 附件 5：项目选址会议纪要
- 附件 5：环评委托编制合同
- 附件 6：编制人员情况表
- 附件 7：监测报告
- 附件 8：项目节能承诺书

附图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周边情况图
- 附图 3：项目平面图布置图
- 附图 4：控规图件
- 附件 5：与合肥市“三线一单”图集位置关系图
- 附件 6：与合肥市高新区声功能区划图位置关系图
- 附件 7：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件 8：监测布点图
- 附件 9：施工布局图

